附件4

嘉兴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（幼儿园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军人子女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 | 拟入园 | 1．2． |
| 家庭住址 |  | 电话 |  |
| 军人基本情况 | 军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部职别 |  |
| 部队驻地 |  省（直辖市） 市（地区） 县（市、区）/属 类区 |
| 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（村） |
| 军人类别（打“√”） | **一类**：驻国家确定的三类（含三类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、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（ ）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（含二类）以上岛屿部队军人（ ），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（ ），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（ ）；**二类**：作战部队（“作战部队”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）军人（ ），在驻国家确定的一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（ ），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（ ），因公牺牲军人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（ ）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（ ），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（ ）；**三类**：上述一类二类以外的其他军人（ ）。 |
| 申请理由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部队师或团政治机关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军分区或县(区) 人民武装部审核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或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3份，审核后，区教育行政部门、人民武装部和学校（幼儿园）各一份。请附政策类证明、适龄幼儿户籍证明复印件，若有产权房请附产权证复印件。